



中标通知书

北京天亿兴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莘县人民法院委托，山东华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莘县人民法院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058；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209，标段名称：莘县人民法院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中心开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44035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莘县人民法院签订采购合同。

莘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山东华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9 日